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中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的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黎先生	793,902,535 (附註5)	—	4,692,400	64,538,230	920,000,000 (附註1)	1,783,133,165	119.53 (附註4)
丁家裕先生	90,314	—	—	—	1,618,000 (附註2)	1,708,314	0.11
葉一堅先生	9,432,377	2,540,000	—	—	—	11,972,377	0.80
董存爵先生	3,472,800	30,000	—	—	3,000,000 (附註2)	6,502,800	0.44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0.02
霍廣行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0.10
2. 優先股							
黎先生	920,000,000 (附註1)	—	—	—	—	920,000,000	100.00

(b) 在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總裁 的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丁家裕先生	—	—	—	—	100,000 (附註3)	100,000	1.00
葉一堅先生	—	—	—	—	200,000 (附註3)	200,000	2.00
董存爵先生	—	—	—	—	50,000 (附註3)	50,000	0.5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黎先生持有的每股面值1.75港元的兩厘可換股無投票權非累積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的五年期間按每股新股份1.75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黎先生以每股新普通股1.75港元之換股價將920,000,000股優先股轉換為920,000,000股新普通股(「轉換」)。由於進行轉換，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加至2,411,828,881股，黎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已增至經轉換後已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3.93%。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股份期權」一節。
- (3) 該等權益指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股份期權」一節。
- (4) 此百分比的計算乃假設黎先生將其持有920,000,000股優先股轉換為920,000,000股普通股後，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將增加至1,783,133,165股普通股，約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本共1,491,828,881股普通股的119.53%。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黎先生就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4.1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8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

除上文及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李韻琴	1,783,133,165 (附註)	119.5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td.	86,511,359	5.80

附註： 以上數目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

(a)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下表列出本期間根據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1,618,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1,618,000
董存爵	3,000,000	二零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3.75港元	二零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3,000,000
僱員								
合計	1,973,6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85,600	—	1,788,000
	1,000,000	二零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3.325港元	二零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1,000,000
	6,100,000	二零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3.75港元	二零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6,100,000
	1,000,000	二零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4.35港元	二零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1,000,000
	—	二零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4.20港元	二零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尚未行使總計								15,506,000

附註：緊接股份期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30港元。

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於二零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授出的股份期權除外)的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賦予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賦予另外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賦予其餘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根據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賦予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賦予另外2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賦予另外20%
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賦予另外20%
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之後七個月期間及 於二零零零年股份期權計劃屆滿之前	賦予其餘20%

期內，概無股份期權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以評估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此乃估計股份期權(其於股份期權期限屆滿前可予行使)公平值的一個適用模式。於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無風險息率－每年4.65%
- 預期波幅－每年40%
- 預期股息率－每年2%
- 提早行使股份期權因素－1.5倍
- 歸屬後離職的預期比率－每年5%

根據二項式模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為1,276,000港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股份期權的價值，已於期內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此金額。詳情請參閱簡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計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時，未有考慮於歸屬前被沒收的股份期權。務請注意，股份期權的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出現變動；採納的變數所出現的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壹傳媒出版」）各自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統稱「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蘋果日報出版股東與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新的10%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的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將予進一步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85,000股及550,000股，分別佔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已發行股本的8.85%及5.5%。

下表列出本期間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失效的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5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50,000
	25,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25,000
	25,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25,000
葉一堅	1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100,000
	50,000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50,000
	50,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50,000
董存爵	5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50,000

其他資料（續）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失效的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205,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205,000
	5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50,000
	50,000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50,000
	25,0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25,000
	50,0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50,000
	40,00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40,000
合計及尚未行使總計							770,000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期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失效的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75,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75,000
	100,000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100,000
	175,0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附註)	有待決定	—	175,000
合計及尚未行使總計							350,000

附註： 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不超過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就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開始的期間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言，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上市時股份的發行價；(ii)不超過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i)附屬公司股份面值。

期內，概無有關各個計劃的股份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本公司已評估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平值，認為其金額極低，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產生影響。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超過25%。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丁家裕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